

仓储公司对棉花的被烧毁负有赔偿责任吗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B_93_E5_82_A8_E5_85_AC_E5_c36_53525.htm [案情] 1993年12月，某公司进了大约4000包棉花，每包100公斤。需要委托仓储公司代为储存保管，该公司后经与本市某仓储公司达成了协议。合同中约定，某公司将棉花4000包交由仓库公司代为存储保管，保管期为4个月，即从1993年12月25日至1994年4月24日。合同规定了保管方应注意防潮、防火等。仓储公司于1993年12月24日将棉花入库时，发现有几块玻璃早已破碎，便由保管员王某通知维修部及时安装，但维修部因各种原因未去安玻璃。春节期间；一小孩玩火炮，将一颗火炮向外扔时，被扔进了堆放棉花的仓库，引起一场大火，因仓储公司春节放假，人不多，致使棉花全部被烧毁。该公司得知后，立即要求仓储公司赔偿一切损失。仓储公司以小孩玩火炮引起火灾属不可抗力为由拒绝赔偿。该公司多次索赔未果，便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[问题] 仓储公司对棉花的被烧毁负有赔偿责任吗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